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,聘期一年。本议案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企业名称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: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20854927874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肖厚发

成立日期: 2013年12月10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

主要经营场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 经营范围: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1、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: (1)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; (2)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 (3)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- 3、监事会意见: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并根据审计团队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;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